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11號

聲請人 冠侶生活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泰

代理人 歐明輝

相對人 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

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續行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兩造當事人得向受訴法院或受命法官陳明，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⁴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¹⁸⁹條、第¹⁹⁰條第¹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力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，不因嗣後法院或當事人之訴訟行為，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（最高法院⁸⁰年台抗字第³³⁰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於民國¹⁰⁹年⁶月²日準備程序期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有該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兩造於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⁴個月內，均未聲請續行訴訟。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⁹⁰條前段規定，依法自應視為撤回起訴，訴訟繫屬消滅。原告於視為撤回起訴後之¹⁰⁹年¹⁰月⁵日，始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自不生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之效力，故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⁰ 月 ²²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悌 愷

法 官 廖 穗 蓁

法 官 鍾 宇 嫣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潘瑜甄